

# 南皮县人民政府

南政告〔2020〕11号

## 南皮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国有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水利部关于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155号）和《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水管〔2019〕1号）文件精神，明确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明晰河道管理职责，促进管理规范化、法制化，提高公民保护意识，维护公共利益安全，保障河道工程正常运行和安全行洪，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23条国有河道及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进行划界标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土地管理局关于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意见报告的通知》（冀政〔1991〕38号）及《南皮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的规定》（南政字〔1992〕46号）等文件为依据，按照“政府组织、行业负责、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全面推动”的思路，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实事求是，科学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安全保护范围。

## 二、划界原则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水利工程均应根据管理和安全的需要，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管理范围是指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和建筑物占地，有关管理和观测设施占地，管理单位本身建设的总面积；安全保护范围是指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需要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有碍工程安全的活动所必需的限制范围。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所有土地，归国家所有，原种地户仍可使用。国家维修、取土、占地时，种地户不得拒绝，政府不赔偿损失。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原种地户仍可使用。防汛抢险临时占地取土，政府不赔偿损失。

3. 征地手续本着尊重历史，正视现实的原则。凡是过去有协议文件，管理单位已经使用多年的，应予以确认，不再补办征地手续，被侵占的，要限期收回。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由

县政府按照批准的设计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责成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划定管理范围以内的集体土地，县土地管理部门要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

### 三、划界范围

#### （一）河道工程：

1. 县级干沟：是指由县管理的干沟渠（包括肖圈干渠、路东沟、路东排干、一号干沟、二号干沟、三号干沟、四号干沟、四港新河、五号干沟、凤翔干沟、寨子干沟、鲍官屯干沟、董村干沟）共 13 条。这些沟渠的管理范围为从上口向外量起 25 米划定；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25 米划定。

县级干沟穿城区、镇、村、工业园区管理范围为从上口向外量起不小于 3 米。

2. 乡级沟渠：老三号干沟、老四号干沟、南冯路西沟、老凤翔干沟、南孟边界沟、西古村引水渠、大商平底渠等乡级管理的支、斗沟的管理范围为上口向外量起 5 米划定；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5 米划定。

乡级、支、斗沟穿城区、镇、村、工业园区管理范围为从上口向外量起不小于 1 米。

#### （二）建筑物工程：

1. 龙堂节制闸、代庄节制闸、代庄引水闸、肖圈引水闸、前王扬水站的管理范围为：闸站上下游建筑物边缘以外 50 米，两侧为上下游外缘连线以外 100 米，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200 米。

2. 东门节制闸、东门引水闸、东门排水闸、生刘节制闸、生刘排水闸、生刘引水闸、焦山寺节制闸、东三里节制闸、店子辛节制闸、丁庄子节制闸、小安扬水站、寨子扬水站、前罗寨扬水站、小安引水闸、寨子引水闸、前罗寨排水闸，管理范围为闸上下游建筑物边缘以外 50 米，两侧为上下游工程外缘连线以外 100 米；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150 米划定。

3. 干沟上小型闸、涵：刘硕盘节制闸、大赵庄节制闸、陈六拨节制闸、穆三拨节制闸、汤老家引水闸、罗张节制闸、杨八庄子节制闸、前辛节制闸（老四号干沟）、前辛节制闸（四号干沟）、西郭引水闸、西古村引水闸、张古风节制闸、鲍官屯引水闸、董村节制闸、梁场节制闸，东三里分水闸、乌马营引水闸、乌马营农中闸、龙堂泄水闸、前王引水闸、王公良节制闸、赵监生引水闸、唐家务节制闸、答庄节制闸、刘八里引水闸，管理范围为上下游建筑物边缘以外 30 米，两侧为上下游工程处缘连线外 50 米；安全保护管理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100 米划定。

4. 新建水闸：吕家节制闸、石庄节制闸、丛庄节制闸、肖九拨节制闸、五号干节制闸、小张庄节制闸、刘庄引水闸、杠子张闸、冯庄节制闸、五拨台节制闸、从家节制闸、东门扬水站。管理范围为上下游建筑物外边缘 30m，两侧为上下游工程外缘连线外 25m，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 100 米。

5. 干沟桥、涵的管理范围为上下游建筑物边缘以外 30 米，两侧为工程外缘连线以外 50 米，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

6. 乡镇所辖扬水站和支斗沟渠上的桥、闸、涵的管理范围为上下游建筑物边缘以外 20 米，两侧为上下游工程外缘连线外 40 米；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70 米划定。

#### **四、划定后的土地权属问题**

（一）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凡 92 年确权征为国有的，所有权为全民所有，使用权属工程管理机构。尚未征为国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

（二）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但工程管理机构对有碍工程安全与运行的活动有监督、限制权，防汛抢险有临时占地和使用权。

#### **五、在国有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如下活动：**

（一）修建围堤、阻水河渠、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二）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

（三）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在河道内清洗装储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 **六、在国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下列生产建设活动，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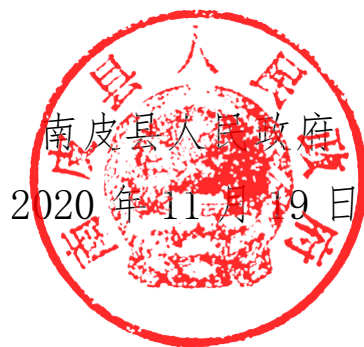
（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二)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它建筑设施，开采地下水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七、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八、各级河长按照职责，依法加强对国有河道管理范围监督管理；水务局按照水利工程管理事权划分，依法加强对国有水利工程（堤防、水闸、泵站等）管理范围监督管理。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县政府以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抄送：县委及有关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有关人民团体。

---

南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校对：殷文尧

(共印70份)